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8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0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博林特”和证券代码“002689”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由“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1月13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9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下午13:30起。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10月28日经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2013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70690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56804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3886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具体办理相关股权转让、质押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同意7066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

反对22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66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

反对22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冲、徐新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瑞安万松城市综合体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喆”)竞拍获得瑞安万松城市综合体一号、二号、三号出让地块。三幅地块的成交总价为16.62亿元,楼面价为4084元/平方米。

上海融喆为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合”)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公司出资90%、上海逸合出资10%,按比例各自分配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竞拍地块为瑞安万松城市综合体一号、二号、三号出让地块,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总出让面积为159844.9平方米;用地功能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25%;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一号地块	2013XG030号	港口大道以东、东进路以北、规划河流以南以西	71671.66	66351.80	≤2.54(且>1.5)	168000(其中商服建筑面积≥30%,且≥52000㎡)	68552
二号地块	2013XG031号	人民路以西、万松东路以南、规划河流以北以东	69258.13	64260.91	≤2.56(且>1.5)	164000(其中商服建筑面积≥30%,且≥51000㎡)	66992
三号地块	2013XG032号	万松东路以北、南垟沥以南、港口大道以西、兴业路以东	31621.76	29232.23	≤2.57(且>1.5)	75000(其中商服建筑面积≥30%,且≥23000㎡)	30674
合计	/	/	172551.6	159844.9	/	407000	166218

二、本次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拍地块属于瑞安万松城市综合体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滨海新区城市主干路万松东路与港口大道交叉区域,为城市交通和空间景观重要节点,作为瑞安城区向东发展的标志性窗口,拟打造成集金融贸易、商务办公、五星级宾馆和高档住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竞拍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9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18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 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2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批准。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4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宣布,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8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的辞呈。居伟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居伟民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居伟民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就居伟民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为本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因工作疏忽,工作人员在填写第二节第(二)点“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时,未将公司股东名册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还原为股东账户名称,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39.68%	83,584,550	62,688,412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9.63%	20,280,000	15,21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7.18%	15,120,000		质押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040,000			
杨仁元	境内自然人	0.48%	1,008,00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41%	868,769			
李彬	境内自然人	0.36%	764,166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32%	682,7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13,340			
杨美霞	境内自然人	0.28%	597,2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20,896,138			人民币普通股	20,896,138	
蒋学元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章文华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杨仁元	1,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	
郑安坤	868,769			人民币普通股	868,769	
李彬	764,166			人民币普通股	764,166	
赵阳民	682,72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3,340			人民币普通股	613,340	
杨美霞	597,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7,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39.68%	83,584,550	62,688,412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9.63%	20,280,000	15,21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7.18%	15,120,000		质押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040,000			
杨仁元	境内自然人	0.48%	1,008,00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41%	868,769			
李彬	境内自然人	0.36%	764,166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32%	682,720			
杨美霞	境内自然人	0.28%	597,295			
朱巧珍	境内自然人	0.26%	556,8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20,896,138			人民币普通股	20,896,138	
蒋学元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章文华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杨仁元	1,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	
郑安坤	868,769			人民币普通股	868,769	
李彬	764,166			人民币普通股	764,166	
赵阳民	682,72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20	
杨美霞	597,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7,295	
朱巧珍	556,848			人民币普通股	556,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1号)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共计35,333,5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8,777,222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28,777,222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3,443,636元变更为人民币528,777,222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 年10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年9月5日、10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9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3年10月2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44.3636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77.7222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

原文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49,344.3636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52,877.7222万股。"

3、新增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原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删去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八款:"(八)在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的20%(含20%)且不属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范围以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款:

原文为:"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必须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年以上。"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必须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年以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7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6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一宗土地的使用权出售给关联公司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景置业")。(详见201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现对此议案做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该宗土地位于山东省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曾家庄村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编号:胶国用(2010)第1-47号】,使用权面积24819.0平方米(约37.23亩)。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完全所有,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10日,该宗土地的评估值为749.53万元,据此关联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为749.53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青岛青房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青房(2013)[估]字第 082 号】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向交易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同时,该宗土地位于的北关街道工业园区至今无任何规划变更。

二、出售土地使用权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地块形状不规则、可利用率低,一部分土地被养鸡场占用,并有部分住户未拆除,致使该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无法建设使用。公司曾多次联系相关部门解决养鸡场及住户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方案。为了避免土地闲置状态持续,本着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的目的,公司拟将该宗土地出售,独立董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审阅相关资料, 同意召开会议审议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关联方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宗土地非募投项目用地,对公司募投项目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出售土地给关联方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决议(详见201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同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金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数据不一致,应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的数据为准,现更正《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如下:

原披露: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463.56	至	20,195.3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能的扩张、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的增长。		

更正为: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463.56	至	17,502.6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能的扩张、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的增长。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6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由于披露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的单位有误,现对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原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扬州分行东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申请10,000元、5,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现更正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扬州分行东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申请10,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除上述单位错误外,不存在其他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3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东诚生化: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上述报告“第四节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之“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和“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中“营业总成本”的“本期金额”因计算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总成本(元)	156,408,399.89	497,331,384.63

更正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总成本(元)	156,562,399.89	497,485,384.63

营业总成本的更正不涉及已披露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更正后的《东诚生化: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工作不够细致、审核不够严谨的缺陷。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认真总结教训,做好整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